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关于江苏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第四批)名单的公示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操作细则》(苏科技规〔2021〕1号)要求,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编办、南京海关开展了"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第四批)核定工作,现将核定通过的科研机构名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至9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省科技厅书面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凡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要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签署实名并附有效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超出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

业务咨询电话: 025-57715340; 监督投诉电话: 025-83359584

附件: 江苏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第四批)名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江苏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第四批)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一、科研院所	
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二、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2	紫金山实验室
3	北京大学分子医学南京转化研究院
4	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5	无锡先进内燃动力技术创新中心
6	江苏省声学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7	哈工大苏州研究院
8	苏州仿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中心
9	苏州独墅湖平台中心
10	南通长三角智能感知研究院
11	长三角船舶与海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
12	南京医科大学泰州医药产业研究院